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豐小字第324號

原　　告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

被　　告　張芃峰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即新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玖佰壹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玖佰壹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政偉